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委外辦理交通號誌重整及控制改善作業，部分道路服務水準不升反降，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修正採購契約相關規範，改善道路使用效率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下稱交工處)辦理智慧化交通號誌時制設計及控制管理改善計畫，未要求委外廠商評估號誌調整後之道路服務水準，經促請檢討改善，已修正採購相關規範，加強辦理號誌重整後之道路服務績效評估作業，改善道路使用效率。

交工處為藉由調整紅綠燈號誌切換時間，提升臺北市道路使用效率，增加用路人舒適性，每年擇選不同行政區，耗資 1 千餘萬元委外辦理智慧化交通號誌時制設計及控制管理改善計畫勞務採購。臺北市審計處於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查核發現，交工處於採購案執行期間，未要求廠商辦理號誌調整後之道路服務績效評估作業，部分主要



臺北市區智慧化交通號誌
(105 年 5 月 25 日拍攝)

幹道於號誌調整後，車行速率不增反減，甚有路段大幅降低逾 70% 情事；另交通號誌調整僅以提升汽車行駛速率為考量，迭遭市民反映行人穿越秒數不足，與道路交通號誌設置規則每秒 1 公尺之規定未符，經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交工處已自 104 年度起，於相關採購契約內規範廠商應辦理道路服務水準之績效評估，契約期間亦加強相關審查機制。經統計 105 年 1 月至同年 4 月底止，重整路段號誌計 70 處，車行速率均獲提升，行人穿越秒數亦符合規定，改善道路使用效率，增加用路人舒適性。